

异论腐败：CCP 还是 GDP？

唐文方

这两天美国一所大学副校长访问北京，想见见国内两所名校的主管副校长。我自告奋勇帮忙，托了熟人，找到了某大学的文理学院院长，院长因为碍着熟人的面子，简短地见了美国的副校长，但没有安排见副校长，我的熟人也没办法，他的关系只能到院长这一级了。

另一所名校呢，找了几个熟人，都没找到，无奈之中，只好自己打电话到该校外联部，介绍了自己，说明了来意，对方说让我等回话，没过一天，回话就来了，副校长同意见面，并且是在我提出的时间见，而且是安排在正式接见外宾的地方。我直后悔，前一个大学如果不托人，而是直接找上门去，说不定效果会更好。

在国内看病也有同样的经历，熟人介绍的医生半天不接电话，只好自己去排队，没想到两分钟不到就挂了个专家门诊（不用预约，挂号费还极便宜），等了不到 10 分钟就看上了。

这两件事说明，其实在中国办事走后门不一定比走正门管用，正当渠道比非正当渠道更畅通。但我的观念上正相反，办事首先想到走后门，看来这种观念有点过时了。

在美国对中国略知一二的人很喜欢强调“关系”在中国文化中的重要性，以显示他们对中国的了解。其实关系并不是中国人的发明，哪都有。

网络上的意见领袖们，很喜欢用一个“黑”字来形容中国的官场、生意场，娱乐界。就连学术界也是一片黑暗，现在评职称要看发表文章多少，而且是在什么杂志上发，这就给各个大小杂志提供的创收的机会，在我的杂志上发就收钱，核心杂志多收，一般杂志少收。

中国目前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转型期，固然有黑的一面，但黑与否则有时是一个定义问题。例如花钱出版，在中国可能被定义成腐败，但在美国也有花钱出书的，而且合法。可口可乐公司在美国可以每

年付钱给某个大学，让该大学只销售该公司的产品，也是完全合法。设想在中国，某个饮料公司付钱给某个单位，只销该公司产品，无论钱是付给单位还是某个人，恐怕都会有人指控是腐败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在中国能被接受，其实中国就没那么黑暗了。

说到腐败程度，中国人自己觉得中国很差，在一个国际反腐网站对世界各国腐败程度排名表上，中国在 120 多个国家中排在中间，不是最清廉的是在预料之中，但如果按很多意见领袖的形容，中国应当是世界上最差的，但中国比很多国家例如俄罗斯，印度，越南等等都好。

以前看过一个经济学家写的论文，讲中国和印度腐败的，作者认为印度发展不如中国的原因之一是中国的腐败有利于经济发展，而在印度，贿赂再多也没用。在中国，由于是权威政体，收受贿赂的人能有权帮你把事情办了，而在印度，民主的含义是不能一人说了算，所以贿赂政府官员还是办不成事，转过身就跟不认识你一样。曾经跟一个在中国和越南都做过生意的商人聊天，他的体会也是在中国贿赂比在越南管用，更能办成事。而“办成事”不仅使个人获利，对整个经济也有好处。

美国前两年抓了一个叫麦道夫的骗子，从七十年代就开始非法敛财，骗人说投资可以有高回报，到 2009 年，诈骗金额达到 650 亿美元，相当于 4000 多亿人民币，如此之大的诈骗案，是在法制高度健全的美国发生的，看来民主不一定是反腐的万能药。

在世界反腐网站上，所有清廉的都是发达国家，而腐败程度高的大多是不发达国家，因此，发展经济，提高国民生产总值 GDP，恐怕比改变 CCP 领导下的政治制度，更能防止腐败。

2011-6-11